

環保及民間組織聯署
廢物收費政策建言
2017/5/29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」為題，徵集各界意見。以下一眾環保及民間組織，支持廢物按量收費政策，並提出下述建言：

● **爭取統一按袋按量的收費模式**

按袋按量的收費模式，最能體現用者自付精神。然而，部分聘用私人廢物收集商的物業，包括住宅和工商業單位，採取按幢收費再攤分的模式。在多用多付的污者自付原則下，此舉有兩個問題：

- (1) 攤分的收費模式，變相由少製造廢物的用戶，為多製造垃圾者分擔費用；
- (2) 同為住宅物業，卻使用按戶按袋和整幢攤分的模式，易引起混淆和不公。

現時，以上私人收集廢物的營運商，處理約全港一半的都市固體廢物，數量龐大，倘若採取分攤形式收費，將削弱減廢成效。故此，政府應爭取劃一做法，全面採取按戶按袋或按桶形式處理廢物。而大型廢物則購買政府的標籤或由私營廢物商收集，以達致實施按戶按量收費的精神。

● **成立減廢辦**

專責訓練及組織巡查隊，協助政策宣傳及執法，提昇公民減廢意識，此舉在法例初期尤其重要。服務範圍，包括公私屋苑的物管、住戶、單棟樓的街坊、也可以是棄置「糯米雞」大袋垃圾的商舖等。

台北在推行「隨袋收費」初期也有類似措施。其關鍵作用如下：

- (1) 提高持份者的減廢意識，減少推說不知道有收費計劃的藉口；
- (2) 增加對食環署等前線執法人員的支援。因為有減廢辦協助監察街上非法棄置行為，減輕法例落實時的執法壓力；
- (3) 減廢辦過半數編制屬過渡性質，對政府財政不構成長遠負擔。

編制：700 至 1000 人。

人手工作年期有以下分配：核心前線工作人員，屬長期職位，持續跟進減廢工作；另半數以上人手，可屬 1 至 3 年的中期合約，以對應法例實施前期的過渡需要。

● **培訓居民成為在地的減廢大使**

除了以上的政府編制，社區力量同樣重要。我們亦察覺在地意見領袖或熱心居民，掌握社區實況，是協助推動減廢的關鍵推手。因此，我們建議環境局應透過財政及行政支援，協助推動及訓練地區及/或居民組織擔任減廢大使，協助在地宣傳減廢工作。

- **優化回收系統**

強化玻璃樽、電子廢物、膠袋等可回收物的回收設施及渠道，舉如改造空間合適的垃圾站和增設有看管的社區回收站/閣，以利尤其是單棟樓、唐樓等居民參與減廢。

- **理順部門架構**

要做好減廢回收，社會一直忽視環保署和食環署的割裂分工，窒礙了減廢成效。

舉如環境局訂定減廢及回收政策，但處理街頭回收箱的，卻是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潔淨組，結果是，回收量是向環保署呈報，食環署毋須理會計劃的成效，前綫監管者亦無責任提出任何回收的工作意見。再者，三色回收桶經常被當垃圾桶……針筒、血棉和牛頭都回收過，負責監管的食環前綫能向誰反映？政府本來應該首先處理好部門之間的矛盾……。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早前舉行記者會，把以上前綫員工的一肚鬱悶傾倒出來。

我們促請政府趁七月改朝換代的契機，改組部門架構，把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垃圾的潔淨組撥歸環保署，一條龍發揮減廢、回收及廢物收集的功能，避免目前兩個部門割裂的分工，才可發揮更大的減廢效益，追上競選政綱中「帶領香港達成10年減廢4成的目標。」

- **聯署團體**

長春社
綠色力量
綠惜地球
綠領行動
環保觸覺
食環署管工職系工會
結束一桶專棄

完